

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 设备采购项目

一至五标段：太阳能+壁挂炉采暖系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DJC2021-XT-170

采 购 人：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代理机构：河北大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 或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DJC2021-XT-170

项目名称：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4740000元

最高限价：64740000元

采购需求：一至五标段：太阳能+壁挂炉采暖系统、六标段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一标段：阎疃镇，约1300户，二标段：堤村乡，约1300户，三标段：小吕寨镇、张王疃乡，约1200户，四标段：观寨乡、官亭镇、西郭城镇，约1200户，五标段：经济开发区、巨鹿镇、苏家营镇、王虎寨镇，约1200户，六标段：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约100户）

供货周期：2021年6月底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取暖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1年5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 或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其它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18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录“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或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下载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 ”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6.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兴路与新华北街交叉口北50米

联系方式：孟君 0319-4326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大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592号留营商务大厦B座905

联系方式：王丽 0319-5206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0319-5206278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兴路与新华北街交叉口北50米 联系人及电话：孟君 0319-43263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大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592号留营商务大厦B座905 联系方式：王丽 0319-5206278
3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一至五标段：太阳能+壁挂炉采暖系统
4	项目实施地址	巨鹿县域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用户自筹资金，太阳能+壁挂炉省市每户最高补贴6185元，燃气壁挂炉省市每户最高补贴2700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实际使用农户”补齐，并由供货企业向“实际使用农户收取”，执行过程中有新政策时以新政策为准。
6	采购产品	1、太阳能+壁挂炉（含一台低氮型燃气壁挂炉，壁挂炉应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标准和《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Nox排放4级要求、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太阳能系统含一套水箱总容水量≥260L，或具有同等储热能力，支架，伴热带一套，循环泵一台，室内外循环管道一套，长度1.8米、直径58cm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不低于60支，散热片（钢制）两组，控制器一台，换热器一台。此价格包含连接至散热器材料及安装费用（20米PPR管）及太阳能系统与壁挂炉系统切换的智能转换器）； 2、燃气壁挂炉（含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壁挂炉应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标准和《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Nox排放4级要求；此价格包含壁挂炉、不锈钢波纹软管安装费以及连接至散热器所需费用。 由用户自主选择安装太阳能+壁挂炉或燃气壁挂炉
7	中标企业供货产品	由用户结合自身情况选择规格、型号。
8	供货及安装工期	2021年6月底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取暖标准
9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所发生费用自理
13	最高投标限价	1、太阳能+壁挂炉（含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 ①太阳能+20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000 元/台； ②太阳能+24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350 元/台； ③太阳能+28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550 元/台；

		④太阳能+32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850 元/台； ⑤太阳能+35/36KW壁挂炉最高限价：12050元/台； ⑥太阳能+40KW壁挂炉最高限价：12250元/台； 注：以上 6 种规格产品投标报价时缺一不可。 2、燃气壁挂炉（含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 ①20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350元/台 ②24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600元/台 ③28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800元/台 ④32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000元/台 ⑤35/36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300元/台 ⑥40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600元/台 注：以上 6 种规格产品投标报价时缺一不可。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型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型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 一标段保证金金额：240000元 二标段保证金金额：240000元 三标段保证金金额：240000元 四标段保证金金额：240000元 五标段保证金金额：240000元 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通过 http://www.haneton.com 登录“函驿通”平台，使用河北 CA 在线办理（首次办理需注册）并出具无抵押电子担保保函。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311-8504083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电子担保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7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 5月18日9时30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20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及说明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之日前10日历天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1	解密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5) 开标结束。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3	开标补救措施	1、电子交易系统补救措施 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投标人无法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格式的文件中。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24	书面材料递交形式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以数据电子文件形式递交。
25	电子签章(盖章及签字)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CA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
27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28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及说明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9	关于同品牌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注：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日内将4份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1	付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32	结算数量与单价	以最终实际安装的数量结算
33	中标企业说明	为加快安装进度，保证质量，尽快交付使用；投标人参与两个或多个标段投标时，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前一个标段中标，仍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此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实施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工期、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要求：

1.3.1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及安装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次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的风险。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1.2除2.1内容外，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投标人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投标设备性能参数一览表、投标偏离表、备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等。

3.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3.2商务部分包括：

3.2.1目录

3.2.2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3.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2.4 授权委托书

3.2.5 投标保证金

3.2.6 采购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3.2.7 技术部分

3.2.8 资格审查部分

3.2.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3.3技术部分

3.3.1技术资料

3.4 投标文件格式

3.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自负。

3.5投标报价

3.5.1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市场行情，以及各企业自身承受能力并考虑承担的风险进行编制。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以及伴随服务（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3.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不含评审费用；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考

考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風險。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15]299号文件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

由于中标人的任何疏忽和忽略而导致的任何遗漏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且不允许提供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

3.5.3投标人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或其它方式提出各种理由引起报价的不确定性。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书；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中标后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供货及安装工期、质量要求标准、交工验收要求、企业供货产品、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4.3.1投标文件封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

4.3.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一个型号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3.3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名称不一致的；

4.3.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3.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3.6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4.3.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3.9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废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4.3.10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5.1. 开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5.2 开标程序：开标会一般程序：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5) 开标结束。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5.3.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5.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

5.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除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5.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7.2 评标方法、标准和定标（见第五章）

6. 合同的授予

6.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无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7.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7.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7.5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要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高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非法取得证明材料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7.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邢台市巨鹿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单 位：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采购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部分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

1、产品报价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太阳能+壁挂炉20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太阳能+壁挂炉24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太阳能+壁挂炉28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太阳能+壁挂炉32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太阳能+壁挂炉35/36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太阳能+壁挂炉40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产品报价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型号一 (20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型号二 (24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型号三 (28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型号四 (32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型号五 (35/36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型号六 (40kw)：单台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综合单价 (太阳能+壁挂炉20kw、太阳能+壁挂炉24kw、太阳能+壁挂炉28kw、太阳能+壁挂炉32kw、太阳能+壁挂炉35/36kw、太阳能+壁挂炉40kw单台报价的总和除以6)：_____元

2、承诺供货及安装工期：_____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实际工期情况可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3、承诺质量要求标准：_____。

4、承诺交工验收要求：交工验收由邢台市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县有关部门，与乡镇 (区) 政府 (管委会)、村委会、居民用户、中标企业等验收。

5、承诺中标企业供货产品：由用户自行选择。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并按期履行。

(2)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将按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上级资金未到位之前，自愿垫付壁挂炉剩余资金。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提供虚假资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鉴）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业务经理	姓名：_____	
2	保修期	_____采暖期	
3	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3%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签）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标段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五、采购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太联能+燃气壁挂炉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供热面积	型号	价格 (元/台)	备注
1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20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2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24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3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28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4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32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5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35/36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6			太阳能+ 燃气壁挂炉 40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注：1、以上规格型号均须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工程和与用户暖气连接的人工费等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燃气壁挂炉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供热面积	型号	价格 (元/台)	备注
1			燃气壁挂炉 炉20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2			燃气壁挂炉 炉24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3			燃气壁挂炉 炉28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4			燃气壁挂炉 炉32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5			燃气壁挂炉 炉 35/36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6			燃气壁挂炉 炉40kw		需备注具体型号

注：1、以上规格型号均须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工程和与用户暖气连接的人工费等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根据“第五部分 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生产流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装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等。

2、供货及安装时间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根据“第五部分 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在供货及安装工期内高质、高效的完成生产及安装的保证措施。

3、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格式自定）

包括技术管理、物资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与用户、业主及其他周边环境的协调能力。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根据“第五部分 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服务承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反应时间、产品的质保时间、技术支持等。

5、产品性能价格比（格式自定）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确保用户安全舒适使用特做如下承诺：

一、设立永久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二、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

1、整机保修期_____个采暖期（不少于3个采暖期），终身维护、定期保养。

2、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3、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下，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5、对安装产品的每个用户将电话回访和定期现场回访，掌握现场情况。

6、产品或配件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本着先处理问题再分清责任，以一切满足客户需要为原则。

7、如因消费者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出现的问题已超出我公司的质量“三包”的范围，本公司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快速有效的技术服务。

三、维修

1、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4小时，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

2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必须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到用户家进行维修。

2、维修人员上门服务时，应与客户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

3、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向用户出示工作卡，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门。

4、故障没排除，在未征得用户同意时，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七、资格审查部分

依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需提供资格资格审查原件扫描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投标人对于所提交的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在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后，我们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们承认您们、您们委托的招标代理人或您们指定的代表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验证我们的技术状况进行的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们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及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我们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2、承包范围：

3、供货及安装工期： 。

4、质保期：_____

5、质量标准及验收：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交工验收的评定由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县有关部门，与业务发生地镇（乡）政府（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居民用户、中标企业等共同签字确认，并在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中公示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上报。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并安装施工，方案不得缺少和改变。

5.2验收时要求技术参数达到要求。

5.3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6.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中标企业需向村委会或用户开具发票，并负责使用技术和安全培训。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本合同协议书；

7.2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7.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4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0、违约责任：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具体违约责任在双方签订合同时明

确约定。

10.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10.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乙方延误交工或不能交工,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3因质量和维修服务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完成与使用,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4如发现产品型号与标牌型号不符以小充大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为了保证计划内用户能按时采暖,对巨鹿县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一次性集中招标采购,工程进度由甲方根据资金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期准备货源,乙方未收到甲方通知自行准备货源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采 购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供 应 商: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购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率及型号	供暖面积(平米)	配套设施
1	太阳能+壁挂炉	太阳能+20KW壁挂炉	40-60	太阳能+壁挂炉(含一台低氮型燃气壁挂炉,壁挂炉应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标准和《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Nox排放4级要求、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太阳能系统含一套水箱总容水量 $\geq 260L$,或具有同等储热能力,支架,伴热带一套,循环泵一台,室内外循环管道一套,长度1.8米、直径58cm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不低于60支,散热片(钢制)两组,控制器一台,换热器一台。此价格包含连接至散热器材料及安装费用(20米PPR管)及太阳能系统与壁挂炉系统切换的智能转换器)
		太阳能+24KW壁挂炉	60-80	
		太阳能+28KW壁挂炉	80-120	
		太阳能+32KW壁挂炉	100-140	
		太阳能+35/36KW壁挂炉	120-180	
		太阳能+40KW壁挂炉	180-220	
	燃气壁挂炉(含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	20KW	40-60	此壁挂炉应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标准和《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Nox排放4级要求;此价格包含壁挂炉、不锈钢波纹软管安装费以及连接至散热器所需费用
		24KW	60-80	
		28KW	80-120	
		32KW	100-140	
		35/36KW	120-180	
		40KW	180-220	

一、 太阳能+ 气代煤采暖限制条件

1. 采暖季室内全天平均温度不低于 16°C ; 极端天气(室外气温 -10°C 及以下或连续 3 天阴、雪、雾霾)室内全天平均温度不低于 14°C 。
2. 要求使用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数量以能保证限制条件 1 和限制条件2为原则,实际使用60 支,且集热器在日辐照量 $17\text{MJ}/\text{m}^2$ 的条件下,日有效得热量 $\geq 60\text{MJ}$ 。
3. 水箱总容水量 $\geq 260L$,或具有同等储热能力。
4. 采暖系统燃气加热功率见上面表格。
5. 太阳能采暖保证率 $\geq 30\%$ 。
6. 除以上限制条件,太阳能+气代煤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等均按国家能源局颁布的

NB/T10150-2019《北方农村户用太阳能采暖系统技术条件》、NB/T 10151-2019《北方农村户用太阳能采暖系统性能测试及评价方法》、GB50495-2009《太阳能供暖采暖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执行。

二、太阳能+气代煤采暖系统产品技术要求

集热管、集热器、水箱、散热器等关键零部件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 集热管

规格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7049-2005《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或国家标准 GB/T26975-2011《全玻璃热管真空太阳集热管》的要求。

2. 集热器

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17581-2007《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要求；并配置装置，解决夏季产生过热、过量热水问题。

3. 储热水箱

首先满足 GB/T28746-2012《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条件》和 GB/T28745-2012《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的要求。

①容量 $\geq 260\text{L}$ ，或具有同等储热能力。

②水箱承压能力 $\geq 0.05\text{Mpa}$ 。

③内胆材质最低选用具有防腐性能的 SUS304-2B 不锈钢薄板，标称厚度 $\geq 0.4\text{mm}$ 。外壳材质最低选用带有防腐保护层的钢板，标称厚度 $\geq 0.4\text{mm}$ ，内胆和外壳表面均不得有凹陷、划痕、污垢等缺陷。

④保温层必须采用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发泡密度 35kg/m^3 ，室内水箱保温层厚度 $\geq 50\text{mm}$ ，室外水箱保温层厚度 $\geq 60\text{mm}$ 。

4. 散热器

选用换热器(暖气片)，散热能力必须同时满足限制条件 1 和限制条件 2。

5. 输送水管、液管及管件

①输送水、液管和管件最低选择太阳能专用 PPR 管和配套管件，承压 $\geq 0.6\text{MPa}$ ，选择其他管材、管件的耐温性能不低于 PPR 材料。

②输送水管必须有防冻措施，确保极寒天气不出现冻害故障、使用伴热带的，除伴热带应按 GB/T19835-2005《自限温伴热带国家标准》选择外、还应设置防火，防漏电措施，避免发生火灾。

③水、液输送管路露出部分必须横平竖直，不影响建筑室内外美观。

④水、液输送管路保温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 CB17794-2008《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的要求，耐燃烧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的难燃 B1(C-s3, Do, t1)级。

6. 集热器支架

支架材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钢板冲压成型的主支撑构件标称壁厚 $\geq 1.5\text{mm}$ ，应经过有效的表面防腐处理。集热器支架安装不得破坏屋面及防水、变形缝等。

7. 电器设备

- ①水泵、开关等主要电器部件必须有 3C 认证或 CQC 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②所有外漏电器必须安装安全警示标识。
- ③电线应隐蔽安装，露出部分应加装套管，安装横平竖直，不影响建筑室内外美观。

8. 燃气壁挂炉

根据邢代煤办【2019】105 号文件规定，各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燃气壁挂炉（含一根金属波纹软管、投标文件中附需具有国家级燃气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器内的各型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要求壁挂炉应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标准，《燃气采暖热水炉》（25034-2010）Nox 排放 4 级要求，且供暖管道、末端散热设备安装以及壁挂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相关内容；中标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燃气壁挂炉配套连接软管必须采用投标所列品牌不锈钢波纹软管，投标文件中附所投标产品（壁挂炉）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原件扫描件，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贰千万元，且需保证产品责任险（保单）在合同履约期内有效，如责任险（保单）在合同履约期内到期，中标人应持续期责任险（保单）原件到采购方报备，否则采购方有权视为其责任险（保单）失效，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燃气 壁挂 炉	燃气种类 (12T)				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符合国家标准
	采暖系统工作压力 0.1 MPa-0.3 MPa				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热输入 20kw				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供暖热输出 18.0kw				符合国家标准
	最小热输入/输出 7.8 kW/6.7kW				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电压 AC 220V 50Hz				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电功率 110W-120W				符合国家标准
	防护等级 I 类				符合国家标准
	排放 4 级				符合国家标准
	能效 2 级				
	可调试控制温控器、自动排气装置；安全阀、燃气稳压器、安全限温器；具备与太阳能系统一体化控制系统，壁挂炉与太阳能系统具备自动切换功能；一体化控制系统具备太阳能防过热、防冻功能；燃气壁挂炉系统具备云平台实时监控功能；壁挂炉和暖气片与太阳能系统的介质需隔离换热；				符合国家标准
	用途：供暖型				符合国家标准
	采暖系统结构形式：封闭式				符合国家标准
	燃气压力适用范围 Pa 1500~3000				符合国家标准
	采暖设计供回水水温 60° C/45° C				符合国家标准
	供暖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	按GB 20665 的规定。	≥89	符合国家标准
		30%额定热负荷		≥85	符合国家标准

① 产品应具有齐全的安全保护功能。

a 具有水系统过热保护系统、防倒风装置、防结垢装置、等保护装置和缺水保护、风压保护、水系统超压低压保护、水泵防卡滞保护、水泵旁路保护、防干烧超温保护、供暖系统过压安全保护、水温传感器失效保护等保护功能。

b 具有温度传感器、水温恒定调节功能并可外接室内温度控制器。

c 必须有电子点火感应、漏电接地、防雷保护，具备火焰自动检测装置，火焰意外熄灭时，燃气炉自

动切断燃气阀；在水路、电路、气路出现故障或压力不正常时自动停炉并报警。

② 壁挂炉宽度、厚度、高度必须满足现场安装条件。

a 燃气壁挂炉在自来水入口和供暖回水口处必须加设过滤网。

b 可燃气体报警器：测量范围为 0-100%LEL，报警设定值 5%LEL-10%LEL。经过消防认证。适用气体：CH₄（甲烷）。与紧急自动切断阀联动使用。

c 连锁切断装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 的有关规定。防爆型，与燃气报警器联动工作；环境温度-20--60 摄氏度范围内正常工作；闭合工作时间不大于 1s；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铝合金材质；自动切断，手动恢复；切断装置管径 DN15，且含金属波纹管一根。

d 钢制暖气片 18 柱（燃气部分含安装、管件、附件及其材质 PPR 管径 De25 上下水双管道 16米）

③产品质量要求

a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b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 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d 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中标单位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 投标人须提供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④安装要求

a 安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b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

c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壁挂炉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d 安装位置：燃气壁挂炉安装要严格按照燃气行业标准，不得在卧室、浴室、楼梯、地下室、露天场所、密封橱柜安装，且必须安装在独立厨房或安装在其它独立透风性较好且无第二火源的位置，如农户无法满足安装条件，则需要农户自行搭建壁挂炉安装室或农户腾出一间不居住人员屋进行安装，否则安装企业不得安装。

9. 其他

①太阳能+气代煤采暖系统的组成部件在材料、技术条件、产品标准与检验标准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所有产品均应标注以下内容：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制造日期、生产批号、商标等。

②太阳能+气代煤采暖系统，包括集热管、集热器、水箱、散热器、燃气壁挂炉等所有部件的质保期为3年，3年内整套系统出现任何故障影响供暖的，由中标企业免费上门维修。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携带所投产品到采购方核验，如中标人存在以欺骗手段谋求中标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验收方式

1、由招标人及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的，造成补贴不能落实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招标人确认。当货物达到指定的安装现场后，招标人、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3、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可进行验收。招标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竣工验收：主要检查材料合格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农村气代煤工程技术规程》DB13(J)/T256-2018，施工技术应符合此规程的规定。

6、产品安装后，用户如需再次移机的，需支付移机费用。

7、产品只提供标准配套烟囱，超出部分的烟囱需用户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2、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

2.1中标人供货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的应负责免费更换；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中标人须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2.2设备生产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如行业标准优于此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

2.3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

3、维修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4小时，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

(2)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3) 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应与用户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到用户家进行维修。

(4) 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向用户出示工作卡，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门。

(5) 工作完成时，需将现场收拾干净，并用专用擦拭布将设备外部擦拭干净。

4、售后服务响应时限

(1)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

(2) 30 分钟电话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与用户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3) 上门服务时间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与使用者取得联系，3 小时内派遣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组织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专家的随机抽取符合有关专家评委的管理规定。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优先依次顺延排名。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才能进行评审。

2、初步评审

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6、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解散。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 [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 [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标人供货时所供货物应符合上述规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6%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六、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表

评审因素		审查合格条件	审核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有且有效：通过 无或无效：不通过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有：通过 无：不通过	
3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各供应商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未被列入：通过 被列入：不通过	

注：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通不过即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通不过即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清晰电子彩色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评审时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凡使用新版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可以通过扫描证书原件扫描件二维码查询。投标单位对所提交证件原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

注：对满足评审内容的打“√”，不满足的打“X”，不满足的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齐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涂改或更换主要页等弄虚作假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6	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结论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评标标准（标准分100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1、控制价：

1)、太阳能+壁挂炉

- ①太阳能+20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000 元/台；
- ②太阳能+24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350 元/台；
- ③太阳能+28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550 元/台；
- ④太阳能+32KW壁挂炉最高限价：11850 元/台；
- ⑤太阳能+35/36KW壁挂炉最高限价：12050元/台；
- ⑥太阳能+40KW壁挂炉最高限价：12250元/台；

2)、燃气壁挂炉（含不锈钢波纹软管1根）

- ①20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350元/台
- ②24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600元/台
- ③28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3800元/台
- ④32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000元/台
- ⑤35/36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300元/台
- ⑥40KW燃气壁挂炉最高限价：4600元/台

1.2、有效报价或无效报价：

产品报价中有一种产品型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即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1.3、评标价：

评标价=太阳能+20KW壁挂炉、太阳能+24KW壁挂炉、太阳能+28KW壁挂炉、太阳能+32KW壁挂炉、太阳能+35/36KW壁挂炉、太阳能+40KW壁挂炉六种型号的平均价即投标函综合单价

1.4、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5、投标人的投标函综合单价（即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2、技术部分（70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生产、运输、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10.1-15分； 生产、运输、安装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5.1-10分； 生产、运输、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较一般、可行性较一般 1-5分； 缺项0分
供货保障措施	15分	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 7-15分； 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4-7分； 保障措施较一般、可行性较一般 1-4分； 缺项0分
安装保障措施	12分	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8.1-12分； 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4.1-8分； 保障措施较一般、可行性较一般 1-4分； 缺项0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16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明确8.1-16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较明确3-8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一般、可行性较一般，服务承诺一般1-3分； 缺项0分
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12分	管理体系比较完整、协调能力强 8.1-12分； 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协调能力强 4.1-8分； 管理体系一般、协调能力一般1-4分； 缺项0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